

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

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是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艰苦创业和面向基层的意识，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服务。学院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评选优秀毕业生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对评选学院优秀毕业生作如下规定：

一、评选对象、名额：

评选对象为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 50%（校优、省优毕业生在此基础上进行推荐）。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模范的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无违约现象，一旦发现违约情况，即取消优秀毕业生资格；

3. 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班级前 55%，积分按每次荣获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得 5 分；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校级团干部得 4 分；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得 3 分；三等奖学金得 1 分。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每次另加 1 分；

4. 入学以来各科课程除外语、普通话外均及格，学习总成绩列

全年级（班）前 55%；

5. 计算机、外语达到等级（规定）要求，师范生应通过普通话考核；

6.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累积积分高的；

7. 经班主任推荐，学院考核小组审核，学院领导批准，特别优秀（或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评定为学院优秀毕业生。

三、评选方法：

1. 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优秀毕业生的推荐评选工作；

2. 根据评选条件，在班主任的指导下，班级进行酝酿、民主推荐，在此基础上，由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审核，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3.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由班级推荐经学院审核同意的优秀毕业生的登记表、事迹材料、照片，应及时报送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

4. 优秀毕业生的表彰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四、奖励办法：

1. 由学院颁发“院级优秀毕业生”证书；

2. 对优秀毕业生就业，学院将优先推荐，对回原籍的优秀毕业生，学院将把有关情况提供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十月